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8〕8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发〔2016〕13号）精神，根据市扶贫局《关于请求划拨 2018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的函》（梅市扶函〔2018〕18号）函件方案，现将 2018 年第二批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7240.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至此 2016-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 71391.6 万元已全部划拨完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6 年-2018 年，对梅州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 2 万元/人安排的对口帮扶市配套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依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财

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扶办〔2018〕68 号)所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建档立卡贫困信息系统确认的梅州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 118986 人作为三年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计算及清算依据。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 号)、《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专用基金支出(2299921)”科目。

附件：2018 年第二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市、区)扶贫局，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32 份)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 单位: 人, 万元

县(市、区)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数	2016-2018安排资金	2016-2018已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梅江区	930	558.00	553.04	4.96
梅县区	10299	6,179.40	5,760.92	418.48
蕉岭县	3606	2,163.60	1,935.96	227.64
平远县	3550	2,130.00	1,856.49	273.51
兴宁市	20820	12,492.00	10,853.73	1,638.27
五华县	60259	36,155.40	33,283.57	2,871.83
丰顺县	11899	7,139.40	5,971.11	1,168.29
大埔县	7623	4,573.80	3,935.98	637.82
合 计	118986	71,391.60	64,150.80	7,240.80